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学位〔2022〕13号

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一级学科和 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、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师校发〔2022〕1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启动修订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工作。

一、修订原则

1. 坚持质量第一，激励研究生追求卓越

围绕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立足于我校发展定位，以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本导向，通过质量标准指引，激励研究生追求卓越，培养具有“四有”素养的拔尖创新人才。

2. 坚持破“五唯”，实施综合考核评价

对研究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和学术科研水平进行综合评价。鼓励研究生在国家需求、科学前沿、文化传承等方面做出高水平的创造性成果。学位授予标准要根据破除“五唯”的要求，丰富科研能力考核标准，激励研究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。

3. 尊重差异、体现学科特色

各学科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、学科特色等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，实施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评价。

二、修订要求

1. 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应结合正在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，综合考虑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，分类型、分层次制定，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分别制定。各学科制定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务院学位办编写的相应《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（附件1）、《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（附件2），并应充分体现我校学科的特色和优势。

2. 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获本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、应掌握的基本知识、应接受的实践训练、应具备的基本能力、学位论文基本要求。模板请参考附件3、4。

3. 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工作由培养单位和相关分会/专业

学位评审组共同负责。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学位授予质量标准讨论稿，提交相关分会/专业学位评审组审核后形成定稿。两个及以上培养单位共同建设一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，由主建单位负责，参建单位全力配合。详细情况见附件 5。

4. 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，是引导和促进研究生保质保量完成学业、加强科研创新的重要依据。请各单位和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按时保质完成标准制定工作。

5. 请各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工作，并将经单位负责人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（专业学位评审组组长）签字的纸质版（附件 3、4）提交至主楼 A211，电子版发送至 wanglili@bn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黄 欣 58804070

王丽莉 58803025

- 附件：1.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 《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（另附）
2.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《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（另附）
3. 《XXX 一级学科学位授予质量标准（模板）》
4. 《XXX 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（模板）》
5. 我校学位授权点主建单位、参建单位一览表

教务部质量处（学位办）

2022年6月15日